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5)森字第 024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主旨：公告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事宜。

依據：本校 115 年 3 月 5 日校教字第 1150015834 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公告事項：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申請日期及申請手續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在全班名列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系主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攻讀博士學位之潛力者。
2. 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標準者。

二、申請者必須繳交之資料：

1. 申請書。
2. 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3. 大學(專科)及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4. 具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畫書。
5.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兩封。
6. 已發表著作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申請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第二點所列之各類申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個人詳細口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五、錄取名單決定方式：由本系試務小組就審查及口試成績決定之。審查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六、本校研究發展處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訂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鼓勵符合該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有關該計畫詳情請參閱研發處網頁 <https://bit.ly/2OvojsZ>。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11 年 03 月 11 日第 331 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學業成績在全班名列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系主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攻讀博士學位之潛力者。
- 二、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標準者。

第三條 申請者必須繳交：

- 一、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 二、大學(專科)及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 三、具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畫書。
- 四、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兩封。
- 五、已發表著作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試務小組由 5-9 人組成，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五條 試務小組就審查及口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